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汕头市广场（绿地）管理处人民广场西广场 LED 高清显示屏招租
项目咨询服务

委 托 方：汕头市广场（绿地）管理处
(甲 方)

受 托 方：广东华亿创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乙 方)

签订时间：2016年5月20日

签订地点：汕头市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汕头市广场（绿地）管理处

住 所 地：汕头市利安路人民广场西汕头市广场（绿地）管理处

联 系 方 式：0754-86881563

通 讯 地 址：汕头市利安路人民广场西汕头市广场（绿地）管理处

电 话：0754-86881563

传 真：/

电 子 信 箱：stylgcld@163.com

受托方（乙方）：广东华亿创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汕头市龙湖区泰星路 15 号愉珑湾（一区）1 幢 101 商铺（临东海岸大道）

电 话：0754-86863306

传 真：0754-86863306

电 子 信 箱：gdhycz@163.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汕头市广场（绿地）管理处人民广场西广场 LED 高清显示屏招租项目 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

本项目为汕头市广场（绿地）管理处人民广场西广场 LED 高清显示屏招租项目。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乙方作为咨询顾问的工作主要包括：一、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完成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的咨询服务工作；二、协助组织实施方案论证。

详细的咨询服务内容包括：

（一）前期准备

对项目基本情况及前期工作进展情况开展调查，与相关单位进行沟通，协助理清项目思路，并完成前期准备工作。

（二）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和评审

（1）确定项目整体工作方案，初步协助确定项目实施模式、具体运作程序、项目实施的关键内容，明确工作分配；

（2）进一步研究和落实项目合作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概况、项目必要性及可行性、项目合规性、项目运行方案、项目运行管理方案、项目效益分析等内容，据此编制项目实施方案；

（3）完成论证，协助开展论证的评审工作；

（4）协助向政府相关部门征集关于实施方案的意见，并参与实施方案评审工作，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实施方案。

（三）档案整理

总结项目实施过程和文件，完成项目文档归集和移交。

3.技术服务的方式：

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调查、访谈和工作汇报采取现场工作方式，方案编制、文件起草和研究采取非现场工作方式。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汕头市

2.技术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实施方案完成。

3.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甲方需求。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1）工程技术资料

（2）市场资料

（3）财务数据

（4）其它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所需的有关项目信息和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必要时应指派或聘请专业技术人员协助乙方完成相关的技术工作，并承担其费用。

3.其他：项目运作过程中，负责与有关部门协调，并承担其费用。

4.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甲方应根据前期工作进展及乙方需要不间断地提供相关技术资料。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本项目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贰仟元整（¥ 2000.00 元），上述咨询服务费由汕头市广场（绿地）管理处人民广场西广场 LED 高清显示屏招租项目中标人在项目协议签订后三十（30）日内一次性支付于乙方。

乙方名称、税号、地址、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名 称：广东华亿创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账 号：4405 0165 0601 0000 0267

开户银行：建行汕头杏花支行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未经对方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收集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本条的规定不影响为推介本项目已经公开发布的任何项目信息。

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内容，包括咨询费用及支付信息等提供给任何第三方（甲方为了本项目审批、接受审计等而需要向其他方提供的情况除外）。

2.涉密人员范围：参与项目的任一工作人员。

3.保密期限：三年。

4.泄密责任：若因甲方原因泄密，甲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具体双方协商。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未经对方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收集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本条的规定不影响为推介本项目已经公开发布的任何项目信息。

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内容，包括咨询费用及支付信息等提供给任何第三方（甲方为了本项目审批、接受审计等而需要向其他方提供的情况除外）。

2.涉密人员范围：参与项目的任一工作人员。

3.保密期限：三年。

4.泄密责任：若因乙方原因泄密，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

损失。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追诉，具体双方协商。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7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 1.因政府决策原因，本项目终止；
- 2.因甲方原因导致咨询项目被迫推迟，需调整项目进度计划；
- 3.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需要对合同内容进行调整；
- 4.其他不可预测情况。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以书面报告的方式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

-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项目实施方案通过专家论证。

第八条：双方确定：

-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九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 1.甲 方违反本合同第 三、四 条约定，应当赔偿逾期合同金额，并按逾期应付款的每天 1%计算支付给乙方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总合同额。

- 2.乙 方违反本合同第 二 条约定，应当按已收到金额每天 1%计算支付违约金给甲方，总金额不超过总合同额。

第十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项目联系人负责双方日常工作联络及协调。
- 2.甲方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与本项目工作有关的资料，提供开展咨询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 3.乙方项目联系人负责组织本项目咨询服务工作的实施，保证咨询服务工作的进度和质量满足本合同约定，并负责协助甲方开展其他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 7